

#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1 届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院、部、处：

为进一步落实十九大报告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工作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提高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政治站位，确保做好 2021 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努力实现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现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指导意见》，希望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指导意见》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1 届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指导意见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5 号）要求，结合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对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政策规定以及我校毕业生现状，为做好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现制定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指导意见。

## 一、强化责任担当，完善工作机制

### （一）落实“一把手”工程

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学生处、保卫处、教务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院长、党总支（副）书记任成员。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措施。

### （二）全员参与，齐心协力抓就业

全校上下要认真学习党和国家关于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文件精神，增强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条件下毕业生就业工作的

紧迫感、使命感和责任感，充分认识到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不仅关系到学生和家长的切身利益，更关系到学校的办学声誉和长远发展，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是我们的神圣职责。

## 二、压实各级责任，明确任务指标

### （一）完善责任体系

学校实行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二级管理体制。

1、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在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负责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政策咨询等工作。

2、各学院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各学院院长为本单位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为本单位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3、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与所在学院的专业招生挂钩，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各单位年度考核、评优、经费划拨和使用的重要指标。

4、各学院要认真落实就业政策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履职尽责，精心做好就业指导服务，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

5、各学院要在“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平台及资源管理系统”维护好毕业生个人信息、生源信息和就业信息，注重对毕业生

个人信息的保护，并对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二）明确目标任务

1、学校 2021 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目标任为“一个稳定、两个提高”，即学校本专科一次就业率稳定在 2020 届毕业生就业率水平，在保持毕业生充分就业的前提下努力提高就业质量和就业层次。

2、完善就业创业工作激励机制，按照学校就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和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细则规定，对完成就业工作任务的单位及个人给予奖励。

## 三、加强就业教育，树立正确观念

进一步加强思政教育、劳动教育和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劳动观、就业观、成才观和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职业观。

1、及时宣传党和国家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新形势和新政策。

2、弘扬爱国精神，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好国家利益与个人发展的关系，正确处理好为人民服务 and 实现自身价值的关系。

3、服务国家战略，积极鼓励毕业生参与中西部地区的开发和建设，激励毕业生到基层、生源地和中小微企业工作。

4、开设毕业生就业指导课和各类讲座、创业沙龙，帮助毕业生调整合理就业期望值，积极引导毕业生参与社会竞争，减

少求职择业的盲目性。

5、教育引导毕业生树立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扶持有条件的毕业生自主创业。

6、着力帮扶特殊群体，关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农村生源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群体就业，确保每一名毕业生都实现稳定就业。

#### **四、精准分类指导，落实落细就业**

各学院、部门要认真总结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经验，分析和研究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全力以赴做好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1、及早启动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程序，各相关单位应为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2、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与中西部、基层就业毕业生联系，通过举办基层就业政策宣讲会、表彰赴西部、基层、艰苦地区就业的毕业生、邀请优秀毕业生回校开展讲座等活动深化宣传基层就业氛围。

3、拓宽就业渠道，与用人单位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力争建立一批有专业特色的实习就业基地，主动走出校园，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

4、加强就业指导课程建设督导。加强对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课程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提高课程水平，真正发挥实

效。

5、加强就业信息化建设。教务处、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网络信息中心应为毕业生通过互联网联系就业单位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服务，鼓励毕业生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平台参加各类网上双选活动。

6、加强劳动教育，广泛传播劳动精神、劳动观念，用“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价值观引领毕业生思想行为。

7、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和创业实践活动，搭建创业实训平台。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努力培养和增强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加强创业师资队伍建设。

8、加大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经费投入，按规定拨付就业专项经费，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继续做好就业工作人员和创业师资的业务培训，进一步完善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活动场所。

9、加强与全国各地、各级工会系统联系，发挥行业优势，拓展工会系统内就业渠道，落实就业岗位。

10、按照大学生入伍“一年两征”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兵役机关工作，持续推进毕业生参军入伍工作取得更大进展。

11、实行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编制并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全面、准确了解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反馈、以及社会对人才的需求等情况，完善人才培养

质量评价体系。

12、依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和北京市有关政策，继续做好毕业生户档转移工作。